

黑龙江省宇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彭琳

乙方：黑龙江省宇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凯德商场负一层。

1.2 工程内容，做法，详见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

1.3 工程承包方式：A 全包（即乙方包工包料）B 半包（即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负责部分材料）C 清包（即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材料）的三种方式，最终确定方式为：A 全包

其中：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工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工程损失，负责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材料到现场后，经乙方签字并验收后经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工程期限 10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0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办理好物业方面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以不影响施工，物业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2.3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包括梁.柱.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要部分使用该起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2.5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工程单项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如不能如期验收，视为甲方认可。

三，乙方工作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负责保护好被装饰居室的家具和陈设。

四，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增减，因甲方要求减项的，须向乙方支付 20% 违约金，并出具双方认可的签字，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五，工程工期

5.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该负责的工作延误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的，按总价款 1%天处罚，工期顺延。因甲方提前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误工处罚按未付款的 1%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工期的，工程相应顺延。

六，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到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七，工程价格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格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整。

7.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额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合同签订之日	60%	30000.0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17500.00 元
第三次	工程验收后	5%	2500.00 元

7.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材料交送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如两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并支付第三次工程余款 25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8.1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九，其他条款约定：装修面积 13 米。

十，十，附则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10.2 本合同附件包括：**【设计图纸】【工程变更单】【工程报价单】**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组成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彭琳

乙方：黑龙江省宇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4671757

联系电话：